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溧农规〔2020〕1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农村工作局），局各单位：

为加强农业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责任，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发挥项目效益，制定了《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项目管理，规范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责任，保障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的所有农业项目。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实行项目黑名单制，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冒认他人建设内容、申报完成建设内容不在规定期限内、同一项目建设内容多名义申报、以旧顶新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以及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其规定列入项目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级及以上的农业项目。

对上年度承担国家、省、市财政支农项目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或上年度出现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限期整改不到位、拒绝监督检查、例行检查，检出国家禁用农（兽、渔）药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当年度项目。上年度农业项目实施未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申报本年度同类别的农业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农业项目管理实行领导责任制。市、镇（街道）农业行政部门负责人对本地区农业项目的实施管理负领导责任。项

目实施单位的法定负责人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管理负总责。

第五条 农业项目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责权统一、分级负责、严格监督、违规必究的原则。农业农村局内建立综合部门组织协调、业务部门归口管理的工作体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项目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局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责：

- 1、审核各类农业项目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2、汇总、审核农业项目的申报立项；
- 3、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农业项目的监督管理，提出重点项目年度督查计划、并协同督查。

第七条 局相关业务部门的职责：

- 1、配合局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归口管理的农业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
- 2、负责归口管理农业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归档等日常管理；
- 3、组织开展归口管理农业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考核评估。

第八条 镇（街道）农业部门的职责：

- 1、按照农业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筛选、论证及申报，确保程序规范、内容真实、申报及时；
- 2、负责本地区农业项目的监督管理，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抽查、抽验、抽审等工作。

第九条 农业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 1、对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项目可行性负责；
- 2、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批复要求实施，确需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3、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4、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符合规定；
- 5、及时收集项目建设资料，建立项目档案，重点包括项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预决算书（或审定书）、竣工验收材料、项目建设过程图片、财务资料、审计报告、项目总结等；
- 6、做好项目运行管理，发挥项目效益，配合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第十条 局计划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和绩效考评。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农业产业政策，财政资金投资方向。实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做到申报指南公开，项目申报公开，项目立项公开，项目建设内容公开，财政补助资金公示，项目督查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1、储备制度。建立项目储备制度，项目主管部门在公开媒体或网站上发布项目入库通知，申报主体对照条件自愿申报，所在

镇（街道）农业部门在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后统一上报。入库项目优先推荐申报。

2、现场审核。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市、镇（街道）相关部门对入库、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审核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基本条件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性等，出具项目现场考察意见。

3、专家评审。建立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田物质装备、农村经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组成的项目评审专家库。由专家库中抽出专家组成评审组，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入库、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概预算、初步设计等）进行质询、评审，专家评审组对入库、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

4、立项审定。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确定拟推荐入库、上报项目。

5、公示。进入项目库的项目、拟推荐申报的项目必须在溧阳市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上报。

6、方案编制。已经立项的项目，必须按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各类项目一经批准下达后，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文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等。确因客观原因需进行变更的项目，需向项目发出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项目所在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和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

第十六条 农业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项目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专账、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农业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在自查自验合格后向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相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所在地镇（街道）相关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向农业农村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管理规定的验收权限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或审核后向上级项目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以奖代补类项目，根据相关申报指南的规定以及相关部门认定的文件等，按程序办理。先建后补类项目，在前期申报和审核的基础上，由上级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进行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复核、会商、公示后，

下达补助资金文件，不需要再行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验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项目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内容，通过自验及相关部门审查，根据项目要求出具项目工程审计报告；

2、项目资金收支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会计处理规范，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并出具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3、按照要求整理项目实施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分类立卷。

第二十条 建立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田物质装备、农村经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项目验收专家库，由专家库中抽出技术、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

第二十一条 验收组织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加强对所聘机构和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验收专家组应听取项目单位的工作和技术总结报告，查阅项目档案、财务账目及其它相关资料，实地查验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组成员签字后报送项目验收组织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形成验收结论意见。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验收组织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验收组织单位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坚持“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农业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评价的要求，对需要进行绩效评价的农业项目，由局综合管理部门牵头，各相关项目管理职能科室分工协作，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运行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上报。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立农业项目监督检查制度。项目综合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归口管理部门组织定期对农业项目开展督查，并形成督查工作记录。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本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自查，按要求向项目管理部门报送项目自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农业项目督查内容：

1、实施管理督查。督查项目申报立项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督查项目单位前期工作是否扎实可行、组织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档案资料是否真实齐全；

2、财务管理督查。督查项目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落实情况、财务收支及管理是否符合项目计划、批复合同要求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项目进度及成效督查。督查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进度和质量

要求，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第二十八条 农业项目督查议程：

- 1、听取被督查及相关单位汇报，进行询问和质疑；
- 2、查阅、摘录、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会计资料；
- 3、实地查看项目完成情况；
- 4、召开相关人员座谈会、核实情况；
- 5、与被督查单位交换意见，形成督查报告或督查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拨付项目资金、追回项目资金、列入项目申报黑名单。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二）审计核减超过规定比例；
- （三）擅自变更项目功能用途；
- （四）不配合项目审计督查；
-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为 3 年。

抄 送：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